**2018年上师大康城实验学校初中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沪教委基〔2018〕19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本市初中毕业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18〕14号）以及《2018年闵行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2018年闵行区初中毕业生学校推荐工作实施意见》，我校2018年初中优秀毕业生推荐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对象及标准：**

1. 我校2018年优秀毕业生推荐生名额**共5名**。学校将根据学生自己申报并对照学生提供的材料原件**依次按下面第3点的要求排序**，确定2018年学校推荐优秀初中毕业生名单。

2. **被推荐的学生不再参加自荐，参加自荐的学生学校不再推荐**。

3. 推荐对象必须是**具有2018年中招报名资格的本校在籍且在读的应届初三学生；其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达到“优良”。满足以上条件后，按以下顺序推荐**：

① 初三年级获市“优秀队员”，“优秀队长”，“优秀团员”，“优秀团干部”之一者。

② 初三年级获区“优秀队员”，“优秀队长”，“优秀团员”，“优秀团干部”之一者。

③ 初中阶段获市“优秀队员”，“优秀队长”，“优秀团员”，“优秀团干部”之一者。

④ 初中阶段连续两次获区“优秀队员”，“优秀队长”，“优秀团员”，“优秀团干部”者。

⑤ 初中阶段获一次区“优秀队员”，“优秀队长”，“优秀团员”，“优秀团干部”者。

⑥ 初中阶段特别是初三阶段积极参加市、区各级竞赛和实践活动，取得优异成绩或高度评价者。**竞赛以上海市教委教研室、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、闵行区教育局、闵行区教师进修学院、闵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组织为准，并按以下梯队排序，同一梯队按奖项等级和名次排序：**

**第一梯队：语文：古诗文大赛、现代文阅读竞赛、作文大赛；**

**数学：上海市初中数学竞赛、应用数学竞赛；**

**英语：科普英语竞赛、SSP竞赛、听力竞赛；**

**物理：大同杯、上师杯；**

**化学：天原杯、白猫杯。**

**以上学科竞赛标准分值按一定的权重计，各年级段获奖比值如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级** | **分值比** | **备注** |
| **九** | **1.5** | **按等级对应的分值乘以1.5** |
| **八** | **1.2** | **按等级对应的分值乘以1.2** |
| **七** | **1.0** | **按等级对应的分值计算** |
| **六** | **1.0** | **按等级对应的分值计算** |

**第二梯队：科技：科技创新大赛、明日之星、科技之星评选；时政大赛。**

**第三梯队：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等相关竞赛。**

**备注：**

**1. 第一梯队的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，以学科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，非教育部门组织的竞赛，不予认定，同等条件下可酌情考虑。**

**2. 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，只计其中最高奖，不重复计算。**

**3. 竞赛若以名次记录，则折合成相应的等第。**

**1—2名为 一等奖；3—5名为 二等奖；6—8名为 三等奖**

**4. 需提交证书、奖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**

⑦ 初中阶段特别是初三阶段获得校“优秀队员”，“优秀队长”，“优秀团员”，“优秀团干部”之一者。

进入上述排序中前七项的学生，如不符合推荐条件的，学校可不予推荐。

**二、 推荐程序、方法与组织机构：**

**1. 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：**

组 长：时 俊

副组长：李 维

组 员：柯祥发 金燕连 张 怡 曾 丽 谌海兰 安东宁

**2. 推荐工作小组**

组长：谌海兰

组员：沈月红、朱彬、周纯成、刘瑞瑞、吕红生

**三、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：**

**1、工作流程：**学生自荐→领导集体审核→征询本人意愿→校内张榜公示（校园网同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→校长签署推荐意见。

学校保证推荐过程与推荐结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**2、时间安排：**

① 4月17日 学校成立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《上师大康城实验学校优秀初中毕业生推荐工作方案》。召开年级组会议推进。

② 4月17日 方案公示挂网。同时发放《告家长书》，进行民主推荐。

③ 4月18-20日 学生将申报表格及相关获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上交到班主任，班主任收齐梳理后交年级组长（原件待审核后退回学生）。

④ 4月23日 学校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征询学生本人意愿，确定推荐学生名单。

⑤ 4月24日 学校公示推荐学生名单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。

⑥ 5月2日 推荐生正式填写《2018年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“提前招生录取”推荐生信息表》，各层面签署意见。

⑦ 5月4日 学校将推荐生信息表及汇总表送交区教育局审核。

⑧ 5月5日 推优工作结束。

**另：未被推荐的学生可根据自身特长、学业状况和招生学校招生要求，自行向高中招生学校进行自荐。参加自荐的学生，学校不再推荐。考生应根据招生学校的方案慎重选择参加学校推荐或是自荐，两者不能兼报。**

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

2018年4月16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18届上师大康城实验学校优秀毕业生申报表** | | |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班级：** |  | **学生姓名：**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梯队** | **级别** | **等第** | **获奖具体名称** | **分值** |  |
| 第一梯队 | 市级 | 一等奖+24分 二等奖+22分三等奖+20分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区级 | 一等奖+22分 二等奖+20分三等奖+18分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第二梯队 | 市级 | 一等奖+18分 二等奖+16分三等奖+14分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区级 | 一等奖+14分 二等奖+12分 三等奖+10分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第三梯队（艺术） | 国际/ 全国 | 一等奖+8分 二等奖+7分 三等奖+6分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市级 | 一等奖+6分 二等奖+5分 三等奖+4分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区级 | 一等奖+4分 二等奖+3分 三等奖+2分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总分**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备注：1. 第一梯队的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，以学科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。非教育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，不予认定，同等条件下可酌情考虑。 2. 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，只计其中最高奖，不重复计算。 3. 竞赛若以名次记录，则折合成相应的等第。  1—2名为 一等奖；3—5名为 二等奖；6—8名为 三等奖 4. 请附证书、奖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** | | | | |  |